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嘉陵川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潍柴汽车”）轻型车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通过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财务公司”）向潍柴汽车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贷款时间为1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利息支付方式为按季度结息，用途为支付项目及日常运营资金，手续费由山东重工财务公司在放款日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一次性向潍柴汽车收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委托贷款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通过山东重工财务公司为潍柴汽车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构成A股规则下的可豁免披露的交易，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由于山东重工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连人士，该委托贷款事项构成H股

规则下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 H 股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6 人，其中 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